

广州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邮编：510623；电话：020-81103431；电子邮箱：gz12360@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海关总署《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规范要求、重点领域和政策执行等方面，抓基础强基层，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能，抓管理重日常，逐步推动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结合关区实际，制发《2021年广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5个方面39项要点工作，逐项推进落实。全面摸底调研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现状，确立政务公开“两个试点”，结合设施资源、办理能力、关区特色，打造基层政务公开能力试点，在门户网站专栏主动公开试点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分设广州海关部门、基层独立预算单位两级“财务预决算”专栏，按期公开、便利浏览。持续更新“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专栏，并设置留言入口，畅通海关政策政民互动渠道。网站首页链接国务院“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窗，公开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处置预案，宣传口岸监管传染病情况，合力宣传科学防疫信息。区分规范性文件和公告、通告栏目，标注文件效力，增设标题检索栏方便公众快速查找。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涉企保证金、第三方服务事项等涉及企业公众清单目录，优化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方便导览。增设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一键下载”按钮，设立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专栏，集中报告年度相关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平台拓展、内容细化。

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273条。其中，“双公示”信息1399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358条；“穗关拍卖”信息83条；公开其他信息433条。对标《海关总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版）》，结合关区实际编制公开《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主

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版）》，并关联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便于公众浏览。隶属海关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基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予以公开。天河海关等隶属海关搭建“政务公开专区样板间”，配置公示栏、电子屏、查询机、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及时公开海关最新政策，为老人、残障人士及其他特殊需求群体保留纸质办事指引手册分类查阅，提供办事指南二维码，扫码获取完整信息指引。

（三）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

每季度开展依申请公开主题培训，通过“以案说法”专题培训、实务交流等形式，提升规范办理水平。海珠海关建立“三必三了解”机制，严格落实收到申请、指向不明、答复申请必联系，了解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具体指向内容、载体和答复形式，了解申请原因和基本背景，了解联系方式和收件地址是否畅通有效。机场、邮局、从化等隶属海关制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工作指引，规范办理流程、制定文书模板、健全办理机制。2021年广州海关关区新收到依申请公开86件，较2020年减少2.3%，上年结转3件；全年已办结84件、结转下年5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通关单证、海关统计等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地协作拓展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安排，上线海关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搭建“广交会海关之窗”“互

联网+关邮 e 通”“报关单位备案”等场景式服务专区，以用户视角优化门户网站使用体验。在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关区新媒体矩阵，升级留言咨询功能，做好账号日常运维管理。落实国务院、海关总署部署要求，完成海关 12360 热线与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实现海关业务“一次拨打、直通受理”。热线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畅通互动反馈渠道，推动高频、新发咨询问题清零解决。科技赋能完善“广州海关 12360”官微“指尖服务”智能平台，搭载 10 大类业务 80 项查询办事功能，实现 7*24 小时移动端查事、办事、问事，服务用户超过 21 万。广州海关 12360 微信、微博、南方号共发布信息内容 681 篇，图文阅读量超过 200 万人次，其中 101 篇稿件被海关总署平台“12360 海关热线”推发。隶属海关创新依托“粤商通”、地方电视台、“广州政务讲堂”、5G+VR“政务晓屋”等地方平台，拓展海关业务办理、政民互动、政策解读渠道。擦亮广州海关“海关进校园”“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三进”项目品牌，设立 5 个隶属海关特色项目基地，提升海关科普、政策解读、政务服务能力，企业来访“开门辅导”、社会群众“一站式服务”、学校师生“趣味互动”，全年关区共开展“三进”活动 793 项次，“线上+线下”覆盖辖区进出口企业、居民社区、学校 60533 个。

（五）狠抓管理做好日常监督保障。

细化分解关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阶段性梳理关区政务公开发展方向，创新关区分级分类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信

息、财政信息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日常管理要求，规范信息公开格式，将“双公示”信息推送共享至“信用广州”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信息管理和发布保密审核，保障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结合关区政务公开发展情况，做好政务运行平台阶段性“回头看”，营造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的良好氛围。隶属海关开展“定期自查+不定期督查”，浓厚政务公开意识和氛围。通过门户网站、“广州海关 12360”官微新媒体等渠道动态更新科室设置、职能分工、工作时间、对外业务政策咨询服务、依申请接收渠道方式等信息，畅顺企业公众办事咨询、解决问题渠道，巩固隶属海关直接接触、服务企业群众的“一线”基础效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21		
行政强制	540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3	3	0	0	0	0	8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7	1	0	0	0	0	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7	1	0	0	0	0	28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1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6	1	0	0	0	0	27
		(七) 总计	80	4	0	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广州海关 2020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关区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隶属海关办理能力较为薄弱，《条例》制度法规理解不透彻、运用不熟练。二是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仍需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占比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尚未形成公开常态。三是新媒

体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接地气”、通俗化，品牌传播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在 2021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多举措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强化制度建设，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加强培训、交流，不断精进办理能力。二是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制作部门职能等方式，结合季度关区巡检情况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强化政府信息制作公开责任，及时沟通指导，推动信息属性科学判定。2021 年，门户网站“穗关拍卖”等栏目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显著增加，信息制作部门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新媒体政策解读力度和广度。通过署级和关级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做好海关政策的配套解读、跟踪解读和二次解读。“线上+线下”多场景提升宣贯效果，创新“姐姐接线”短视频模拟解读专栏，并结合辖区业务高频咨询，联合中国邮政 11183 广州中心同步推送《还不会规范申报？包教会教程来了！》，线下走进广交会提供驻场服务、走进番禺长隆野生动物园开展“4.15 国门生物安全”主题活动、走进广东金融学院等院校开展海关政策普及等，丰富解读科普宣传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关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在隶属海关间存在差异，部分隶属海关对工作程序的熟悉程度有待提升。二是门户网站中隶属海关相关栏目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是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广州海关“三进”项目品牌获评海关总署第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佳项目”。广州海关作为全国唯一全套整体承接海关总署国门安全教育校本课程的直属海关，积极开展适龄儿童总体国家安全观启蒙教育，相关工作得到海关总署主管部门、试点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2021 年，广州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计收标准、程序和方式等内容，规范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已在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新增信息处理费事项。年内，广州海关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